

吕梁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认真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为民执政、科学理政、依法行政、从严执政的水平，不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我市民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年来，我局通过不断推进民政事业工作信息的公开，确保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民政最新政策动态，切实增强了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相对薄弱。局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与日益繁重的信息公开任务不相适应，目前尚依托局办公室开展工作，无专职工作人员，仅有1名兼职工作人员承担该项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公开的效率。

二是个别业务科室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认识有待提高。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民政局

2022年1月17日